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8/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3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本議題所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勞工處將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求職者的就業支援。有關計劃會向那些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職位選配及就業轉介服務後覓得月薪不多於6,500元的全職工作，並持續工作滿三個月的合資格參加者，分三個階段發放合共5,000元作為鼓勵。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每年提供11 000個名額，在兩年試驗期間涉及的開支約為1億4,000萬元。當局制訂此計劃，是為了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勞動生產力，以及鼓勵就業。

3. 經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批准撥款後，勞工處於2010年12月13日推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截至2011年2月底，共有1 270名求職人士報名參與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當中有261名參加者找到工作，42人申領鼓勵金。該計劃在推行的最初兩個月內，共動用了185,845元。

## 議員的主要關注範疇

4. 議員分別於2010年4月26日及10月21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於2010年3月25日及2011年3月2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多個主要範疇提出關注，詳情載述於下文各段。

### 申請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

5. 議員曾要求當局澄清，是基於哪些原因把參加者的每月入息上限定為6,500元或以下，並以此作為在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申領鼓勵金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此外，議員亦詢問，領取5,000元鼓勵金後離職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能否再次參加該計劃。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主要對象是過往並無任何相關工作經驗的非技術求職者。當局設定6,500元的分界線，已考慮過2010年首季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刊登的那些不要求具備過往相關工作經驗的空缺的月薪中位數。每名申請者在兩年試驗期內領取的鼓勵金，上限為5,000元。雖然計劃不容許重覆申請，但申請者若因辭去原先工作而不獲支付全數鼓勵金，只要找到另一份工作，並持續工作3個月，仍會合資格申領剩餘的鼓勵金。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成效

7. 部分議員關注到，推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能否真正紓緩"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就業錯配現象。這些議員指出，部分工種基於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不理想、工作時間過長及報酬欠缺吸引力等原因，非常不受求職者歡迎。他們關注到，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若接受不喜歡的工作，或會在領取5,000元鼓勵金後離職。議員認為，就業錯配是結構性問題，非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所能解決。

8. 議員獲告知，為了充分利用現有勞動人口的生產力，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深入輔導和現金鼓勵，推動已失業一段日子的求職者嘗試其他工種。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是新嘗試，旨在把未被充分利用的生產力引導回到就業市場，幫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從而重建其自尊，並防止他們跌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保護網。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倘若成功，便有助解決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政府當局強調，輔導是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主幹。在輔導過程中，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鼓勵求職者考慮有大量職位空缺的其他工種；評估求職者的就業和培訓需要，並向他們分析其本身條件與希望尋找工作所要求的知識

和技能有否錯配，以及與他們討論是否有需要調整就業期望，或透過例如再培訓等措施，收窄本身條件與工作要求兩者之間的差距。就業主任亦會協助個別求職者制訂及實踐求職計劃。就業主任亦會不時與求職者會面，並在有需要時，就求職計劃作出檢討和調整，以及向他們提供進一步的支援。

9. 政府當局進一步向議員表示，受僱最初的三個月，對求職者能否在一份工作持續受僱至為重要。主要基於工作適應方面的問題，任職首月的流失率往往最高。隨著工作技巧和工作經驗的累積及社交網絡的建立，流失率會隨時間逐漸下降，並會在任職約三個月後穩定下來。透過向求職者提供深入就業輔導服務和分階段發放鼓勵金，預期他們能克服初期的障礙並持續就業。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或會在工作3個月後離職，因此將會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進展，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遭濫用的可能性及監察機制

10.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或消除僱主及求職者濫用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有議員關注到，鑒於每名符合資格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可獲發最多5,000元的鼓勵金，僱主或會調低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的薪酬。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合資格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直接發放鼓勵金，以鼓勵他／她入職及留任最少3個月，藉此紓緩任職最初數個月的留任問題，而這個時期的流失率通常較高。鼓勵金不應對僱員從僱主收到的薪酬有所影響。勞工處將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止僱主或求職者濫用計劃。政府當局特別指出，若要符合資格領取鼓勵金，求職者必須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找到工作，而勞工處已有既定機制審批僱主向該署提供的職位空缺。為防止求職者濫用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在參加該計劃時必須為失業人士，並在該計劃下接受最少一個月的就業服務，才有資格領取鼓勵金。勞工處將審慎批核鼓勵金的申請。如發現任何不當之處，會進行徹底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9日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0-2011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25.3.2010	<u>發言稿</u>  <u>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答覆編號：LWB(L)032, LWB(L)048, LWB(L)049 及 LWB(L)089)</u>  <u>會議記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6.4.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11.6.2010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0.2010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1-2012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24.3.2011	<u>發言稿</u>  <u>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答覆編號：LWB(L)009, LWB(L)044, LWB(L)047, LWB(L)060, LWB(L)95 及 LWB(L)120)</u>  <u>會議紀要</u>